

GZ032015011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环〔2015〕15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以经济鼓励措施促进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改燃清洁能源或治理，到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珠三角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工作的通知》（粤环〔2014〕75 号）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要求完成淘汰、改造或治理的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申请原则上应在完成整治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对本办法印发前已完成整治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可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补充提出资金奖励申请。

第三条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按不同整治方式设定标准如下：

（一）在 2014 年底前、2015 年 1 月至 6 月、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淘汰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分别按每蒸吨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的额度予以奖励。

（二）在 2014 年底前、2015 年 1 月至 6 月、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分别按每蒸吨 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的额度予以奖励。

（三）除按规定须淘汰或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外，实施污

染治理的锅炉，按照财政补贴和奖励总额不超过治理投入成本40%的标准予以奖励。其中，治理投入成本100万元及以下的，奖励最高比例为投资总额的40%；治理投入成本大于100万元但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最高比例为投资总额的30%；治理投入成本大于1000万元的，奖励比例为投资总额的10%至20%。

（四）对燃用轻质柴油锅炉进一步改燃天然气、电或并入集中供热网络的，各区可视本辖区情况适当安排奖励。

（五）对改燃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的集中供热高污染燃料锅炉，以及主动并入集中供热网络或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奖励标准的基础上，每蒸吨额外增加奖励0.25万元。

（六）对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后进一步改燃天然气、电或并入集中供热网络的，按照本条第（一）、（五）项的奖励标准补齐奖励金额。

奖励标准详见表1、表2。

表1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整治类型	整治完成时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	6	5	4
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	3	2.5	2
改燃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锅炉，或并入集中供热网络及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6.25	5.25	4.25

整治类型	整治完成时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 燃气的集中供热锅炉	3.25	2.75	2.25

表2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治理基本奖励标准（最高限额）

投资总额	≤100万元	100—1000万元	>1000万元
补助比例	≤40%	≤30%	10-20%

第四条 淘汰、改造或治理的锅炉应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资金奖励：

（一）淘汰的锅炉，指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后不再新置锅炉。本类锅炉应完成炉体主要设备拆除，并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以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文件的时间为准。

（二）实施改造的锅炉，指原高污染燃料锅炉拆除后新置清洁能源、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锅炉，或直接改造为上述锅炉，并在质监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手续，采用高效节能锅炉并符合能效指标要求。

实施改造的锅炉，应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暂未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暂时将生物质成型燃料或生物质燃气作为替代燃料。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须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工业锅炉

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达到燃气锅炉标准);改用生物质燃气的锅炉,其燃料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广东省对气态清洁能源锅炉的相关要求。改造奖励标准按原高污染燃料锅炉额定出力核定,改造完成时间以改造后的锅炉在质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或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时间为准。

(三)实施治理的锅炉,指除按规定须淘汰或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外,进行治理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本类锅炉须建设高效脱硫、降氮脱硝和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或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或相关要求。完成时间以完成环保验收时间为准。

(四)对在本市范围内转移、过户,不满足国家、省、市环保要求的锅炉,或已注销企业的锅炉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五条 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材料进行申请:

(一)基本材料。

1.《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申请表》(简称《申请表》,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四份,格式见附件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质监部门出具的原高污染燃料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或可证明原锅炉为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材料,依法不需办理的除外)。

4. 原高污染燃料锅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材料或其他证明其合法的相关材料。

（二）其他材料。

除提供上述基本材料外，采取各类整治方式的锅炉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淘汰的锅炉，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依法不需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或企业关闭、搬迁的，由环保部门或街镇出具锅炉拆除等相关证明。

2. 实施改造的锅炉，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改造后锅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证明文件、能效测试报告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改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须提供环保部门验收监测报告等）。依法不需办理特种设备登记的，只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实施污染治理的锅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考评报告、财务结算报告、财务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竣工图和照片，以及治理后环保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4. 实施改造的集中供热锅炉或进入集中供热网络的锅炉，除上述淘汰或改造锅炉需提供的资料外，还需提供集中供热合同及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除《申请表》外，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经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第六条 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申请、核实

和资金拨付:

(一) 资金申请。

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的企业可登录广州环保网 (www.gzepb.gov.cn) “网上办事”的“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申请表》，或者到市环保局或各区政府指定受理点（各单位受理点见附件 2）领取《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市管企业将《申请表》和有关申请材料向市环保局提交，区管企业将《申请表》和有关申请材料向辖管区政府指定部门提交。

(二) 核实和资金拨付。

1. 市环保局组织对市管企业锅炉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会同市质监局对企业申请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其中，市质监局审查锅炉注销、变更和能效指标情况。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市环保局按照奖励标准核算奖励资金，在网站上公示 7 天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完成核实锅炉的奖励资金申请表送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核定的奖励金额将省、市两级财政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对不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市环保局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2. 各区参照市管企业奖励资金审批流程组织对区管企业申请资料信息进行核实，并对锅炉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各区按照奖励标准核算奖励资金，在网站上公示 7 天后，按核定的金额将省、区两级财政资金划拨至企业。对不符合资金奖励条件的，各区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高污染燃料、清洁能源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归类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泥、粉煤、煤矸石、水煤浆、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重柴油、油页岩、生活及工业固体废弃物、未经加工成型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树木、秸秆、锯末、蔗渣、稻壳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固硫蜂窝型煤、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二）清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燃料：1.液态燃料：灰分不大于 0.01%，含硫量不大于 0.2%，运动粘度不大于每秒 20 平方毫米（50℃），残炭不大于 5%，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省的标准中对液态燃料所规定的最严限值。2.气态燃料：能在锅炉上正常燃烧并在没有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其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省的标准中对气态燃料所规定的最严限值。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包括：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燃料，当其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正常燃烧后的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排放标准中气态燃料最严标准，且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和二噁英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奖励资

金清算完毕。

- 附件：1.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资金申请受理点

广州市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与所有人同名)								
序号	锅炉编号	锅炉注册代码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 (T/H)	投产时间	整治方式	具体整治措施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整治前排放浓度 (mg/m ³)	整治后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序号	锅炉编号	锅炉注册代码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 (T/H)	完成特种设 备登记时间	完成环保验收 /拆除时间	整治资金投入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整治后排放浓度 (mg/m ³)	整治后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级质监部门 核实现意	经核实, 该锅炉已 () / 已办理 () 手续, 能效指标是 () / 否 () 符合要求。									
本级环保部门 核实现意	经核实, 该锅炉均是 () / 否 () 符合奖励条件, 共奖励资金 () 元, 其中省级资金 () 元, 市 () / 区 () 级奖励资金 () 元。									

填表说明: 1. 每一台锅炉填写一张表; 2. 整治方式填写: 淘汰、改造或治理; 3. 具体整治措施: 分别填写锅炉注销拆除/企业关闭 (对应淘汰)、改天然气/电/轻柴油/其他清洁能源/生物质 (对应改造)、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4. 额定出力: 其他单位的统一换算成蒸吨/小时后填写; 5. 整治资金投入: 淘汰的填写原锅炉残值成本, 改造的分别原锅炉残值、新置锅炉费用和每年运行成本增加费用; 6. 申请奖励资金: 申请单位按照奖励标准计算; 7. 表一式四份, 市管企业分别由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区管企业由区相应部门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奖励资金申请受理点

所在区域	受理点名称	地址	办公时间	联系电话
越秀区	越秀区环保局	西华路第一津街 50 号、52 号 首层、二层	8:30-12:00 14:00-17:30	81075063
海珠区	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0 号 飞龙大厦 8 楼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34384768
荔湾区	荔湾区环保局	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	81949058
天河区	天河区环保局	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 建华路 89 号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2:00-5:30	38664896
白云区	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环保窗口	棠景街机场路 561 号	周一至周四 9:00-12:00、 13:00-17:00, 周五 9:00-12:00、13:00-15:00	86055608
黄埔区	黄埔区环保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94 号建设 大厦南门一楼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5:30	82399429
花都区	花都区环保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府 西一街 6 号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86896613
番禺区	番禺区环保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 39 号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84616302
南沙区	南沙区环保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39910361

所在区域	受理点名称	地址	办公时间	联系电话
萝岗区	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汇星路81号C栋人防大楼312室	8:30-12:00、13:30-17:00	82113720、82111805
从化区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辐射与固废 污染控制科	从化市河滨北路128号3楼	周一至周五8:3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87957913
增城区	由相关街镇受理			
市管企业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仙邻巷50号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83189329 818640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